

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並藉由系際競技交流，選拔優秀選手，厚植本校代表隊實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，各項比賽之日期請至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棒球比賽日期為週一至週日(體育室網址 <http://sport.sa.nctu.edu.tw/>)

四、比賽地點：隨賽程公佈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、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桌球、網球等 10 項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運動績優生專長項目每場比賽以 1 人上場為限，非專長項目則不限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分為(一)大學部新生組(二)研究所新生組。

八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大學部新生組，每項目限 1 隊報名：

1. 足球、桌球、網球：以班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2. 男籃、男排、男羽：以班為單位，限男學生組隊。
3. 棒球：以系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若班級數大於 2，可另組 1 隊。
4. 女籃、女排、女羽：以班或系為單位，限女學生組隊。

(二)研究所新生組：以所或院為單位，若以院為單位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各競賽項目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而訂，並於抽籤時公佈。
- (二)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桌球、網球為 2 單 1 雙 3 點制(單雙打不得兼)。
- (三)足球採 5 人制。
- (四)報名隊數未達 6 隊(含)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上限，並加蓋學系章戳後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抽籤會議：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20，於體育館 2F 會議室召開(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班務必派代表參加)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每項取前 6 名，前 4 名各頒發獎品券乙份，冠軍另加頒獎盃乙座。
- (二)第 1 名至第 6 名其系所分別給予運動競賽積分 7、5、4、3、2、1。
(研究所組積分以參賽選手就讀之研究所均分)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若需更改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
- (二)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比賽開始 10 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四)比賽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；賽程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十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

